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6頁。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13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6
6. 責任聲明	6
7.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1)

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 (主席)
冀 新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杜謙益先生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 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敬啟者: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 (其中包括) (i)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ii)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以下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發行股份授權」）；及
- (ii)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購回股份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倘行使發行股份授權及根據發行股份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行使發行股份授權之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現行規定。

此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通過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而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如有）無須輪值退任，亦不會計入決定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杜謙益先生及方國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其中包括）大會主席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13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本通函之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必要的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00,216,570股。

倘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10,021,65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擬從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合具備之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依據購回股份授權進行購回之權力。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規則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15,408,14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4%，並為唯一控股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依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5%，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規則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察覺到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承擔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6.96%。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及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變為18.84%。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董事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7.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94	1.75
	五月		1.90	1.73
	六月		1.83	1.34
	七月		1.60	1.34
	八月		1.56	1.34
	九月		1.50	1.33
	十月		1.45	0.88
	十一月		1.05	0.88
	十二月		1.05	0.8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05	0.88
	二月		1.12	0.91
	三月		1.28	0.9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8	0.89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決議案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1. 杜謙益先生（「杜先生」）

執行董事

杜謙益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杜先生之前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曾在隸屬於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工作，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擔任邵陽紡織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彼亦曾擔任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部長，以及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杜先生長期在紡織機械行業工作，熟悉紡織機械行業之市場及經營特點，具有豐厚的企業管理歷練，並在資本運作、運營管理與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扎實的理論基礎與豐富的實踐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杜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杜先生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財務報告附註9。彼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並按照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杜先生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2. 方國樑先生（「方先生」）**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為方壽林先生（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之永遠榮譽主席兼主要股東）之長子。方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方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曾長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不銹鋼材貿易及不銹鋼鑄造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由於方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自己之家族事業，方先生已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屆滿後，其任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惟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此外，方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無固定任期之顧問協議，據此，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追溯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惟該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顧問協議，方先生享有每月酬金100,000港元，並有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私人座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被視為擁有129,404,220股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6%（包括由其作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之126,104,22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方先生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1)

茲通告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3. 重選杜謙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方國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釐定本公司董事最高名額為十一名。」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委任董事填補任何本公司董事會空缺，以及除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在任之董事外，委任額外董事，直至達到本公司股東不時釐定之有關上限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彼等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獲授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待股東於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界定股東可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13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